

#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9〕68号

##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非财政性收入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非财政性收入分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19年12月20日

# 济宁学院非财政性收入分配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各项收入分配管理，开拓创收渠道，增强学校综合财力，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学校教学、科研等事业发展，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和有关国家政策及上级有关规定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非财政性收入是除经费拨款以外，学校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其中需要对外出租出借学校固定资产或转移转让科技成果等无形资产的，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报批手续，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擅自通过资产有偿使用或转让进行创收活动；所有对外合作均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签订、履行和保管对外合作协议。

**第三条** 校内各单位利用学校教育资源向社会提供服务取得收入，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制度和财经纪律。取得收入时应向对方开具合法票据，并自觉接受国家和地方财税部门监督。学校财务处建立健全票据领购、收发、登记及核销制度，指导和监督各单位按规定收费，确保款项及时足额入账。

**第四条** 学校对各项创收收入的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发挥优势、适度激励。鼓励各单位在完成教学、科研及其它各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利用优势资源积极创收；同时，分成比例向创收单位适度倾斜，提高单位创收积极性。

(二) 合法合规、利益兼顾。创收行为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进行，达到既补充学校、单位办学经费，又合理合法提高教职工福利的目的。

(三) 集中管理、规范使用。开展教学、科研、教学辅助活动及其他服务取得的收入，以收入总数为基数计算分成比例。各项创收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分配、统一管理。财务处是学校非财政性收入的核算部门。

**第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和“先收后支”的管理原则，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挪用或设立“小金库”。

## 第二章 教学创收收入

**第六条** 本处所称教学创收收入是指除继续教育学院学历教育外，其他单位在完成正常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后勤服务等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开展额外教学服务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利用学校资源开展学历（不含普通在校学生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向生源单位或学生个人收取的学费、培训费等教学服务收入。

**第七条** 各单位在开展教学创收活动时，必须在师资和教学设施方面优先保证完成学校计划内学历教育任务的前提下进行，鼓励有条件的单位挖掘内部潜力，积极开展国家和学校许可的学历、非学历教育或教学辅助活动。

**第八条** 学校与校外企事业单位、团体等联合办学（不包括普通招生计划内的学历教育）的创收收入，按照学校与之签

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办学协议之规定分配。

**第九条** 各部门及二级单位开展的非学历教育。

(一) 教育主管部门委托的机构主办、学校承办培训税后收入的 10% 归学校。

(二) 社会有资质的机构举办的针对我校在校学生取得证书等培训，学校根据具体情况收取总收入的 20%—40%。

(三) 校外班学费总收入 5% 归学校。

(四) 校内脱产班、业余班学费总收入的 15% 归学校。

**第十条** 各类教学、培训创收活动需按规定标准向学校足额交纳相关房屋使用等费用。

**第十一条** 其他教学服务收入参照以上相近创收类型进行分配。

### 第三章 科研创收收入

**第十二条** 科研创收是指单位或个人争取到的校外纵向、横向科研经费，对外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专利实施与转让、成果转让等收入。

(一) 单位或个人争取到的校外纵向、横向科研经费，学校提取比例按《济宁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二) 单位或个人利用学校资源对外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收入，20% 归学校，80% 归单位或个人。

(三) 学校各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取得的收益，依据《济宁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相关比例进行奖

励或分配。

#### 第四章 社会捐赠收入

**第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争取到的社会无偿捐赠项目（包括货币和实物捐赠两类），计入单位创收，其入账、管理、使用、奖励等事项依据《济宁学院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对于满足《省属本科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条件的社会捐赠项目，可向省财政部门申请财政配比资金。为鼓励校内各单位及个人积极引进社会办学资源，拓展办学资金渠道，学校将对省财政核批的配比资金全额分配至引进该项社会捐赠的单位（或引进该项捐赠的个人所在单位），该配比资金需全额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并优先用于所在单位的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支出。同时对所引进资金的个人给予所引进资金 3%奖励。

#### 第五章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第十五条** 学校房屋、场馆、设施、设备出租、出借等经营活动收入，该类收入归学校。

**第十六条** 实验室仪器测试、化验、试验、上机费、电子阅览室等服务性收费等的收入，50%归学校，50%作为主管部门业务经费（或劳动报酬）。

**第十七条** 外单位与学校合作的各种经济实体，使用学校房屋、设备、水、电、暖等均按学校规定交纳费用。

**第十八条** 学校固定资产等资产处置收入，全部上交学校，补充教育事业经费。

## 第六章 其他收入

**第十九条** 普通话测试费等返还收入的10%归学校。

**第二十条** 学报、校报版面费收入40%归学校，60%归单位。

**第二十一条** 接受外单位委托提供来料加工服务，总收入的10%归学校。

**第二十二条** 校内各有关职能部门按规定划扣的保证金、定金、违约金、押金等收入，按100%上交学校。

**第二十三条** 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以我校学生为主体的考试，所收取的报名费或考试费，全部用于考试组织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其他各种形式的一次性考试，以我校学生为主体收取的考务费，10%归学校；不以我校学生为主体的考试考务费，20%归学校。

**第二十五条** 其他创收收入，占用学校资源的，30%归学校；不占用学校资源的，10%归学校。

## 第七章 收入的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开展创收活动必须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经纪律，各项收费必须遵循《济宁学院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必须使用合法票据，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款凭证均须合规合法。不得擅自在校外开设银行账户，不得公款私存。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的创收收入必须纳入学校预算，正确处理学校、单位、个人三者利益关系，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全面落实经济责任制。

**第二十八条** 创收收入应及时上交学校财务部门，财务处依据分成比例计算学校和单位分成数额，并据此追加创收预算。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创收分成部分主要用于弥补本单位日常公用经费不足，也可用于教学科研、教师业务培训、业务交流、学术交流、改善办公条件。也可用于发放劳动报酬。发放由学校人事部门核定，从奖励性绩效工资科目列支。

**第三十条** 单位当年创收结余可累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 第八章 财经纪律

**第三十一条** 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面落实学校各级有关人员经济责任制。所取得的收入必须全部及时上交学校，纳入学校财务预算，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学校按上述规定比例分配相关单位使用，任何单位不得挪用、隐瞒、截留、转移或私分各项收入。

**第三十二条** 校属各单位拥有的财物产权属于学校。未经学校批准，不得自行出租、出借、或移作他用。

**第三十三条** 校属各单位的对外收费必须使用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提供的票据，不得使用私自购买的票据。

**第三十四条** 各种按约收取的押金，必须纳入学校账目进行统一管理，在当事人完成有关任务或满足有关条件后，押金

应退还给当事人，收取押金的单位不能进行分配使用，更不能截留和私分。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